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--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

扶持措施--鼓励工业企业纳统入库资助项目

操作规程（2023年度）

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首次纳入区“规上工业”统计库的工业企业（含小升规、转库、区外迁入），入库后稳定完成次年全年报表且实现产值正增长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免申即享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注册地”资格条件限制和“区级地方财力贡献”限制。

四、资助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2021年月度（不含2021年2月）、年度入库，或2022年2月月度入库企业（含小升规、转库、区外迁入）。

（五）项目开通确认的上月底，仍在南山区规上工业企业库统计。

（六）企业在南山区完成2022年2-12月月报统计报表报送，并且2022年1-12月累计快报产值同比正增长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资金不予资助：

（一）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（二）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五、资金拨付流程

**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**资金拨付**流程**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进行确认信息；

（二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三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四）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；

（五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资金拨付材料

**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**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等申报材料，只需按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的时限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确认即可（未注册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）。

七、时限要求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开通项目（具体时间以发布的通知为准），在通知提交资金拨付资料时效内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接受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资助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